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廖良汉、洪艳蓉、董书魁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长青、石永沾、孙志伟、柳晓利进行了严格的资格审查后，认为：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从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其兼职等情况分析判断，符合公司董事岗位要求；

（3）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林长青、石永沾、孙志伟、柳晓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喻长远、宋云锋、徐小舸进行了严格的资格审查后，认为：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从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其兼职等情况分析判断，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岗位要求；

(3)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喻长远、宋云锋、徐小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因此，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制度〉的议案》

(1) 本次《证券投资制度》的制定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 因此，我们同意制定《证券投资制度》，请董事会审议。

5、《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参与投资基金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与投资基金能够配合公司在医疗健康等领域的战略业务布局，增强产业协同的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该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廖良汉（签字）： 

洪艳蓉（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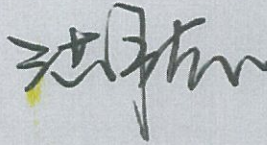
董书魁（签字）： _____

2022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廖良汉（签字）：

洪艳蓉（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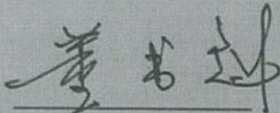
董书魁（签字）：

2022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廖良汉 (签字): _____

洪艳蓉 (签字): _____

董书魁 (签字):  _____

2022年6月15日